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179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韋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113年度審簡字第2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31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為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次查依前揭規定修正之立法意旨，可知上訴權人得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如就上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單獨提起上訴，其上訴範圍並不包含犯罪事實或其他部分。查本案上訴人檢察官僅針對量刑提起上訴，本案審理範圍自僅針對量刑部分，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理由部分，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韋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之第一審簡易判決（含起訴書）。
-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坦承犯行，然其犯後態度不佳，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但仍未見悔意，亦未向告訴人道歉，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原審所量處之刑度有不當之處等語。
- 四、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1 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02 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
03 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參
04 照）。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
05 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
06 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
07 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8 (一)、本案原審量刑時已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有工程款糾紛，不思
09 理性處理，竟率爾對告訴人為起訴書所載之恐嚇行為，使告
10 訴人心生畏懼，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
11 訴人以新臺幣8萬元達成和解，願分期賠償告訴人，兼衡被
12 告無前科之素行、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暨其為大學畢
13 業之教育程度，及其自陳之職業、無扶養人口等家庭經濟生
14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30日，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15 標準，足認原審顯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
16 為科刑輕重標準之綜合考量；而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於本院
17 第二審準備程序中仍坦承犯行，並已依原審調解之內容給付
18 完畢，有被告所提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結果截圖2張在卷可稽
19 （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39至40頁），雙方既已調解以定紛止
20 爭，被告亦已依約履行完畢，綜衡上情，堪認原審量定之刑
21 罰，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
22 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
23 形。上訴意旨稱原審所量刑不當等語，尚非有據，應予駁
24 回。

25 五、按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
26 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
27 簡易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
28 3項亦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有本院送達
29 證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52至
30 53頁、第60頁），其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依前揭規定，不
31 待其陳述，由本院逕為審判。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2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岫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提起上訴，檢察官
04 李彥霖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6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07 法官 宋恩同
08 法官 謝欣宓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黃傳穎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3 附件：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5 113年度審簡字第29號

16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7 被 告 黃韋嘉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20 居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2樓

21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
22 319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2年度審易字第2726
23 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
24 下：

25 主 文

26 黃韋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27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
28 賠償。

29 事實及理由

30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黃韋嘉於本院訊問時之
31 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

01 件)。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4 (二)被告數個恐嚇告訴人簡邦宇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
05 施，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06 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07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8 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9 (三)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有工程款糾紛，不思理性處理，竟率
10 爾對告訴人為起訴書所載之恐嚇行為，使告訴人心生畏懼，
11 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以新臺幣
12 (下同)8萬元達成和解，願分期賠償告訴人，有本院和解
13 筆錄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審簡字卷第73頁)，兼衡被告無
14 前科之素行、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暨其為大學畢業之
15 教育程度，有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及其
16 自陳之職業、無扶養人口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17 (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爰考量被告於犯後坦承
21 犯行，且已與告訴人以8萬元達成和解，業如前述，可見被
22 告犯後已有悔意。本院認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
23 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所宣告之
24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
25 知緩刑期間如主文所示，以勵自新。且本院為使告訴人獲得
26 更充足之保障，爰斟酌以雙方和解之內容(見本院審簡字卷第
27 73頁)，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以如附表所示內容作為緩
28 刑之條件，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又倘被告不履行上開負
29 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30 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
31 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岫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07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莊書雯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楊盈茹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0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附表：

告訴人	被告應支付之損害賠償
簡邦宇	黃韋嘉應支付簡邦宇新臺幣（下同）捌萬元，支付方式如下：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支付柒萬伍仟元，餘款伍仟元於一一三年四月五日以前支付完畢，如有一期未支付，視為全部到期。（以上款項逕匯入國泰世華銀行，帳號：○○○○○○○○○○○○○○號，戶名：簡邦宇帳戶）。

23 附件：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2年度偵字第4319號

01 被 告 黃 韋 嘉 男 36 歲 (民 國 00 年 0 月 00 日 生)
02 住 ○ ○ 市 ○ ○ 區 ○ ○ 路 000 巷 00 號 3 樓
03 居 臺 北 市 ○ ○ 區 ○ ○ ○ 路 00 巷 0 ○ 0 號
04 2 樓

05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Z000000000 號

06 上 列 被 告 因 妨 害 自 由 案 件 , 業 經 偵 查 終 結 , 認 應 提 起 公 訴 , 茲 將
07 犯 罪 事 實 及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分 敘 如 下 :

08 犯 罪 事 實

09 一、黃韋嘉(所涉業務侵占等犯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1年1
10 1 月 中 旬 某 日 , 承 攬 簡 邦 宇 所 經 營 , 址 設 臺 北 市 ○ ○ 區 ○ ○
11 路 0 段 000 號 1 樓 之 店 面 裝 潢 工 程 。 黃 韋 嘉 與 簡 邦 宇 並 於 同 年 1
12 2 月 4 日 上 午 11 時 許 到 場 驗 收 。 黃 韋 嘉 明 知 簡 邦 宇 於 驗 收 前 ,
13 業 已 給 付 裝 潢 工 程 款 項 新 臺 幣 (下 同) 30 萬 元 , 且 相 關 裝 潢 工
14 程 業 已 裝 設 在 店 內 , 其 已 無 所 有 權 限 , 縱 有 款 項 糾 紛 , 亦 應
15 循 適 當 途 徑 救 濟 , 詎 其 仍 因 不 滿 簡 邦 宇 指 出 裝 潢 工 程 有 瑕
16 疵 , 且 不 願 同 意 額 外 支 付 其 主 張 之 監 工 費 用 及 額 外 施 工 費 用
17 共 3 萬 8000 元 , 竟 基 於 恐 嚇 之 犯 意 , 手 持 鐵 鎚 作 勢 破 壞 店 面
18 內 設 備 , 並 對 簡 邦 宇 恫 稱 : 「 你 是 不 是 覺 得 我 一 定 不 會 拆
19 啊 , 我 告 訴 你 , 我 真 的 會 」 、 「 你 不 滿 意 我 就 把 它 拆 掉 」 、
20 「 所 以 你 沒 有 要 讓 是 不 是 ? 我 要 拆 囉 」 、 「 我 敲 我 的 吧 檯 ,
21 又 不 是 敲 店 面 」 、 「 所 以 我 打 算 用 拆 的 , 如 果 你 可 以 談 , 我
22 早 就 離 開 了 」 等 語 , 以 此 等 加 害 簡 邦 宇 財 產 之 事 恐 嚇 簡 邦
23 宇 , 使 簡 邦 宇 心 生 畏 懼 , 致 生 危 害 於 安 全 。 嗣 因 簡 邦 宇 不 甘
24 權 益 受 損 , 訴 警 究 辦 , 始 查 悉 上 情 。

25 二、案經簡邦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 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黃韋嘉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自承曾手持鐵鎚，並向告訴人簡邦宇稱欲拆除

		店內設備之事實。 2、被告自承告訴人業已給付30萬元裝潢費用，但有百分之10監工費用3萬，還有施工過程中下水道問題追加費用8000元未給付之事實。
2	告訴人簡邦宇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提供存摺影本1份。	告訴人於111年11月14日、12月2日分別匯款15萬元，共計30萬元給付本案裝潢工程費用之事實。
4	告訴人提出之檔案名稱：「對方手持榔頭欲侵入店面破壞裝潢」監視錄影電磁紀錄、譯文，暨本署檢察事務官勘查報告各1份。	被告持鐵鎚，並揚言拆除告訴人店內設備之事實。
5	被告提供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Dennis」對話紀錄截圖1份。	被告於111年12月4日下午2時16分許，傳訊告訴人稱「你把38000付了我明天找師傅把副吧檯尺寸改好」、「鑰匙也可以立刻給你」、「你週末可以營業才能雙贏 不然一直耗著也不是辦法」、「換鎖解決不了問題啦」、「你想好要吧檯還是酒櫃了嗎？」等語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至告訴及報告

01 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地，亦以「店外落地窗很大片」、
02 「冷氣機放室外都不怕」、「店內投影機很值錢」、「你一
03 個人開店的人怎麼防得住人家進來」等語恫嚇告訴人，然此
04 情為被告否認，且告訴人提出之現場錄影畫面，未見被告有
05 此言行，自難認被告有此部分之恐嚇犯行。然此部分告訴事
06 實，與本案犯罪事實為同一社會事實，為本件起訴效力所
07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2 日
12 檢 察 官 林岫璵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
15 書 記 官 鍾承儒